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 年 11 月 17 日

第 3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规划实施管理意见的通知

(市规划国土法〔2017〕1 号) (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北京市

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试点工作结束的通知(京建法〔2017〕15 号) (1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

《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17〕16 号) (1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17〕17 号)	(2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的通知 (京建法〔2017〕18 号)	(3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筑业 企业部分从业人员考试报名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17〕19 号)	(3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 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 规划设计宜居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17〕20 号)	(39)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7 年标字第 11 号(总第 208 号))	(51)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7 年标字第 12 号(总第 209 号))	(5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17, 2017

Issue No. 3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Planning, Land and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anagement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mplementing the Plan of Collecting Land for Road Construction (shiguihuaguotufa [2017] No. 1)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erminating the Pilot on Interim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Managing the Special Fund for Containing Dust from Construction Programs	

(jingjianfa [2017] No. 15)	(1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Managing Shared—ownership Properties (jingjianfa [2017] No. 16)	(1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Adjusting Related Work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Registration of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Associate Constructor (jingjianfa [2017] No. 17)	(2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Experts on Evaluating Bids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jianfa [2017] No. 18)	(3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Adjusting Related Work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Enrollment and Registration for Examination of Some Practitioners in Companies in the Architecture Industry (jingjianfa [2017] No. 19)	(3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Planning, Land and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Guiding Principl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Planning and Design of Building Livable Shared—ownership Properties (jingjianfa [2017] No. 20)	(39)
Announcement on Local Standard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biaozi [2017] No. 11, general serial number No. 208)	(51)
Announcement on Local Standard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biaozi [2017] No. 12, general serial number No. 209)	(5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规划
实施管理意见的通知

市规划国土法〔2017〕1 号

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规划实施管理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北京市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规划实施管理意见

为加强本市代征道路用地管理,推进规划城市道路实施,改善本市交通拥堵状况,有效治理“大城市病”,根据《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意见。

一、明确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实施的责任主体

市规划国土委负责划定各类建设项目的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负责组织编制土地储备项目在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即土地储备前期整理阶段)规划实施单元的道路交通规划实施方案,负责会同相关区政府、市交通委对各类建设项目(含独立选址项目、自有用地内建设项目和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中的代征城市道路用地拆迁腾退完成情况与建设项目一并进行验收,负责在二级地块供应前依法核发项目周边道路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依申请对已完成移交的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办理临时道路用地划拨手续。

市规划国土委、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等部门应会同各区政府建立全市城市道路空间基础设施管理统一平台,统筹并负责道路空间范围内水、电、气、热等市政管线及道路交通工程、路灯、绿化等各种公共基础设施的合理配置,组织编制城市道路建设的计划,全程参与代征城市道路用地的验收,负责道路建设、综合养护

和运营管理工作,负责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监督道路建设企业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城市道路。

市交通委负责接收已完成拆迁腾退和用地验收的代征城市主干路和快速路用地(含土地储备项目内的城市主干路和快速路用地),制定临时道路土地使用方案,承担自接收后至道路工程建设前的用地管理责任,负责统筹协调道路市政建设企业按计划进行道路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主干路、快速路建设项目的立项,并按照我市相关要求对次干路和支路建设项目予以资金支持。

市财政局负责参与研究市交通委接收的代征城市主干路、快速路建设用地临时使用方案,对涉及市级财政资金支出予以保障。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非法侵占代征道路用地的行为进行处理。

区政府负责接收或指定区属相关部门接收已完成拆迁腾退和用地验收的代征城市次干路、支路用地(含土地储备项目内由区政府承担建设的道路用地),承担自接收后至道路工程建设前的养护费用和管理责任,负责统筹协调道路市政建设企业按计划进行道路建设。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时序在项目验收前完成代征道路用地的土地征收腾退、房屋拆迁征收和场地平整等工作。

二、加强代征城市道路用地的划定、移交、接收和管理

沿城市道路安排建设的建设工程或有规划城市道路需随土地

储备项目在供地之前同步实施的,市规划国土委应按照“就近公平”、“整幅代征”、“保证使用”等原则,科学划定代征或需同步实施的城市道路用地。

对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市规划国土委在核发规划条件(土地储备前期整理)及拨地钉桩成果时抄送市交通委或相关区政府;对独立选址项目和自有用地建设项目,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抄送市交通委或相关区政府。建设单位在完成项目代征道路用(征)地补偿、拆迁腾退安置和土地平整等工作后,方可向市规划国土委提交随项目一起验收的申请。市规划国土委会同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区政府指定部门等共同对代征道路用地进行现场核验,核验内容包括四至范围和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拆迁腾退情况等。建设单位须与市交通委或相关区政府指定的部门当场签订代征道路用地移交协议。未按规定签订代征道路用地移交协议的项目,市规划国土委不予通过整体验收。

区政府指定部门接收代征道路用地后,应及时安排建设计划,建立代征道路用地管理台账,定期将计划和台账向市规划国土委、市交通委备案,同时可向市规划国土委申请办理代征道路用地的划拨、权属登记等手续。

区政府、市交通委在其自接收后至道路工程建设前的管理责任期间,因公共利益目的需要将其接管的代征道路用地作为非营利性的公共临时停车、自行车临时停放等交通设施的,区政府、市交通委须明确临时使用期限和临时使用单位并向社会公示后,向

市规划国土委申请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市规划国土委应在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中明确临时用地范围、用途、使用期限和遇道路实施时无条件腾退等要求。相关管理部门和临时使用代征道路用地的单位在道路工程建设时应予以配合,无偿、无条件腾退其临时使用的代征道路用地。

三、严禁非法侵占代征城市道路用地

在代征道路用地内,暂未进行道路建设时,可先进行简单硬化或用作临时道路应急保障备勤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代征道路用地范围内擅自搭建永久性或非永久性建筑,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代征道路用地内搞加工厂、开办旅馆等。否则,由市有关部门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试点工作结束的通知**

京建法〔2017〕15 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北京辖内各中资银行、已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各外资银行,各有关单位:

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扩大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5〕6号)要求,本市自2015年5月1日起在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怀柔区开展了为期一年的扬尘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试点工作。目前,一年的试点期已经结束。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有关指示精神及各单位反馈的试点工作情况,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决定不再继续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试点工作。

自即日起,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时,不再审查扬尘治理专项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凭证、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扬尘治理专项资金支付计划以及与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开户银行签订的专用存款账户管理协议等材料。已开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施工项目,可继续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贯彻执行至项目竣工。各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开户银行为建设单位办理专用存款账户的转账及销户等后续工作给予帮助和支持。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7年8月3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17〕16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本市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住房供应体系，规范共有产权住房建设和管理，满足基本住房需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委《关于试点城市发展共有产权性质政策性商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4〕174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共同制定了《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7年9月20日

附件

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本市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住房供应体系,规范共有产权住房建设和管理,满足基本住房需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委《关于试点城市发展共有产权性质政策性商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4〕174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共有产权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由建设单位开发建设,销售价格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商品住房价格水平,并限定使用和处分权利,实行政府与购房人按份共有产权的政策性商品住房。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共有产权住房的规划、建设、销售、使用、退出以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建立本市共有产权住房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具体负责共有产权住房的政策制定、规划计划编制和指导监督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民政局、市公安

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地税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共有产权住房的土地供应、建设、配售、使用、退出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应确定保障性住房专业运营管理机构,代表政府持有共有产权住房政府份额,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具体管理服务工作(以下简称“代持机构”)。代持机构决策、运营、资金等的管理规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五条 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当根据本市共有产权住房需求、城乡规划实施和土地利用现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合理安排共有产权住房建设用地,并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及土地供应计划中单独列出、优先供应。

各区人民政府根据共有产权住房需求等情况合理安排共有产权住房用地,用于满足本区符合条件的居民家庭及重点人才居住需求。其中,满足在本区工作的非本市户籍家庭住房需求的房源应不少于30%。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可根据中心城区共有产权住房需求和土地紧缺情况等,从城市发展新区统筹调配房源使用,促进中心城区人

口疏解。

第六条 共有产权住房建设项目应当根据城乡规划要求,结合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进行项目选址,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等配套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推动就业与居住的合理匹配,促进职住平衡。

第七条 共有产权住房建设用地可采取“限房价、竞地价”“综合招标”等多种出让方式,遵循竞争、择优、公平的原则优选建设单位,并实行建设标准和工程质量承诺制。

第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规划国土委制定共有产权住房建设技术导则。开发建设单位承诺的建设标准高于技术导则标准的,相关管理部门应按承诺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并依法进行日常监督。

共有产权住房户型以中小套型为主,套型设计功能布局合理,有效满足居住需求。

第三章 审核配售

第九条 申请购买本市共有产权住房的家庭,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家庭成员包括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单身家庭申请购买的,申请人应当年满 30 周岁。

(二)申请家庭应符合本市住房限购条件且家庭成员在本市均无住房。

一个家庭只能购买一套共有产权住房。

第十条 申请家庭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住房:

(一)申请家庭已签订住房购买合同或征收(拆迁)安置房补偿协议的。

(二)申请家庭在本市有住房转出记录的。

(三)有住房家庭夫妻离异后单独提出申请,申请时点距离离婚年限不满三年的。

(四)申请家庭有违法建设行为,申请时未将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等拆除的。

申请家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公有住房(含直管和自管公房等)后又购买共有产权住房的,应在购房合同网签前书面承诺腾退所租住房屋。

第十一条 共有产权住房配售工作由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组织实施,房源优先配售给项目所在区户籍和在项目所在区工作的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以及符合本市住房限购条件、在项目所在区稳定工作的非本市户籍无房家庭。

其中,非本市户籍无房家庭申购共有产权住房的具体条件,由各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区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等实际情况确定并面

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共有产权住房实行网上申购,具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网上公告。开发建设单位取得项目规划方案复函后,向项目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提交开通网上申购的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准予开通网上申购并发布项目公告,网上申购期限不少于15日。

(二)网上申请。符合条件的家庭,可在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开通网上申购期间内登录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官方网站提出项目购房申请,在线填写《家庭购房申请表》和《承诺书》,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户籍、婚姻、住房等情况,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项目公告,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三)联网审核。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公安、地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在申购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市共有产权住房资格审核系统对申请家庭的购房资格进行审核,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对申请家庭在本区就业等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的家庭,可取得申请编码。

申请家庭可登录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官方网站查询资格审核结果。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资格审核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申请复核。

第十三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指导监督开发建设单位开展摇号配售工作。程序如下:

(一)摇号名单。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应按照职住平衡、家庭人口等因素进行优先次序分组,确定摇号家庭名单,并在其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公示。

(二)摇号配售。共有产权住房开发建设单位取得预售许可或办理现房销售备案后,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指导监督下,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进行公开摇号,确定选房顺序。摇号应当使用全市统一的摇号软件。摇号结果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官方网站和销售现场公示3天。

(三)顺序选房。开发建设单位应提前5个工作日,在销售现场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官方网站发布选房公告,明确选房时间、地点、批次安排等。家庭按照摇号确定的顺序选房,家庭放弃选房的,由后续家庭依次递补。

(四)购房确认。开发建设单位应在选房现场对选房家庭申请材料进行核对,留存相关复印件,符合条件的,将联机打印的《家庭购房申请表》和《承诺书》经申请家庭签字确认后,一并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复核。复核通过的选房家庭可签订购房合同。

第十四条 申请家庭取得的申请编码可申请其他项目,申请时须重新登录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官方网站对申请编码进

行激活。申请家庭情况有变化的,应及时登录网站进行变更。市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按规定重新进行审核。

申请家庭放弃选定住房或选定住房后未签订购房合同,累计两次及以上的,3年内不得再次申购共有产权住房。

第十五条 共有产权住房摇号、选房过程和结果应由公证机构依法全程公证,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新闻媒体监督,并可以邀请社会公众现场监督。

第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公开选房后房源有剩余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官方网站发布递补选房公告,并组织其他摇号家庭依次选房。

开发建设单位递补选房后满6个月,房源仍有剩余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统筹调配给其他区进行配售。

第四章 共有产权约定

第十七条 共有产权住房项目的销售均价,应低于同地段、同品质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以项目开发建设成本和适当利润为基础,并考虑家庭购房承受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销售均价在土地供应文件中予以明确。

开发建设单位依据销售均价,结合房屋楼层、朝向、位置等因素,确定每套房屋的销售价格,价格浮动范围为 $\pm 5\%$ 。

第十八条 购房人产权份额,参照项目销售均价占同地段、同

品质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的比例确定；政府产权份额，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区级代持机构持有，也可由市级代持机构持有。

第十九条 共有产权住房项目销售均价和共有份额比例，应分别在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土地上市前和房屋销售前，由代持机构委托房地产估价机构进行评估，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共同审核后确定。评估及确定结果应面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申请家庭选定共有产权住房的，夫妻双方应共同与开发建设单位、代持机构签订三方购房合同，作为购房家庭产权份额的共同共有人，未成年子女为同住人。

购房合同应明确共有产权份额、房屋使用维护、出租转让限制等内容。

共有产权住房交易合同示范文本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工商局制定。

第二十一条 购买共有产权住房的，购房人可以按照政策性住房有关贷款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商业银行等购房贷款。

第二十二条 开发建设单位、购房人和代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房屋产权性质为“共有产权住房”。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后，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向当事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并按规定在附记栏注记共有人姓名、共有方式及共有份

额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已购共有产权住房用于出租的,购房人和代持机构按照所占房屋产权份额获得租金收益的相应部分,具体应在购房合同中约定。

购房人应在市级代持机构建立的网络服务平台发布房屋租赁信息,优先面向保障性住房备案家庭或符合共有产权住房购房条件的家庭出租。具体实施细则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未满5年的,不允许转让房屋产权份额,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的,可向原分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提交申请,由代持机构回购。

回购价格按购买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回购的房屋继续作为共有产权住房使用。

第二十五条 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满5年的,可按市场价格转让所购房屋产权份额。

(一)购房人向原分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提交转让申请,明确转让价格。同等价格条件下,代持机构可优先购买。

(二)代持机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购房人可在代持机构建立的网络服务平台发布转让所购房屋产权份额信息,转让对象应为其符合共有产权住房购买条件的家庭。新购房人获得房屋产权性质仍为“共有产权住房”,所占房屋产权份额比例不变。

第二十六条 代持机构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房屋价格,应委托房地产估价机构参照周边市场价格评估确定。

购房人转让价格明显低于评估价格的,代持机构应当按购房人提出的转让价格予以回购。

购房人通过购买、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的,其共有产权住房产权份额由代持机构回购。回购价格按照第一款规定确定。

以上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共有产权住房的购房人和同住人应当按照本市房屋管理有关规定和房屋销售合同约定使用房屋。

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人和代持机构,不得将拥有的产权份额分割转让给他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转让、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住房。

购房人、同住人违反购房合同约定,有擅自转让、出租、出借或超过份额抵押共有产权住房等行为的,代持机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其改正,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人和代持机构可依法将拥有的房屋产权份额用于抵押。其中,代持机构抵押融资只能专项用于本市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人应当按照本市商品住宅专

项维修资金管理規定,全額繳納住宅專項維修資金。

第三十條 共有產權住房的物業服務費,由購房人承擔,並在購房合同中明確。

第五章 監督管理

第三十一條 房地產經紀機構及其經紀人員不得違規代理共有產權住房轉讓、出租等業務。

第三十二條 市住房城鄉建設委應當建立全市統一的共有產權住房管理信息系統,為共有產權住房建設、申請審核、配售以及後期管理等工作提供技術服務。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經查實,申請人不如實申報、變更家庭戶籍、人口、住房、婚姻等狀況,偽造或提供不真實證明材料,承諾騰退所租住的公共租賃住房、公有住房但在規定期限內拒不騰退的,禁止其10年內再次申請本市各類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性住房,並按以下情形處理:

(一)已取得資格的,由區住房城鄉建設委(房管局)取消其購買資格;

(二)已簽約的,開發建設單位應與其解除購房合同,購房家庭承擔相應經濟和法律責任;

(三)已購買共有產權住房的,由代持機構責令其騰退住房,收

取住房占用期间的市场租金,住房腾退给代持机构后,由代持机构退回购房款。

第三十四条 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人、同住人违反购房合同约定,且拒不按代持机构要求改正的,房屋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可以责令其腾退住房,禁止其10年内再次申请本市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性住房。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购房人、同住人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将相关行政处理决定纳入本市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申请家庭成员在本市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记载有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行为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依据相关规定限制该家庭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住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人才工作需要,在重点功能区、产业园区范围内及周边建设筹集共有产权住房,用于满足区域范围内人才居住需求。具体建设筹集、申请及配售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销售的自住型商品住房项目出租、出售管理,按照原规定执行。

本办法施行后,未销售的自住型商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经

济适用住房,以及政府收购的各类政策性住房再次销售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调整北京市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

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17〕17 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北京市政府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审批效率,更好服务办事群众,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建市〔2007〕101 号)、《北京市二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京建科教〔2009〕508 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对北京市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工作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申报材料

申请人申请注册时,应登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门户网站(www.bjjs.gov.cn)网上办事大厅,通过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业人员注册监管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监管系统”)上传相关申报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并持相关申报材料原件向现聘用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住建委”)提

交申请。申请时,除注册申请表外,不再提供相关申报材料的纸质复印件。

二、调整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

区住建委收到申请人申报材料后,当场核对相关申报材料的原件与其电子扫描件、申请表中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有关注册规定。对申报材料不符合注册规定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区住建委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按规定对申请人注册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书面初审意见后,将初审意见汇总表的电子扫描件及业务数据通过注册监管系统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审批。申请人的注册申请表、初审意见汇总表原件由区住建委存档备查。

对申请初始注册、重新注册、增项注册、延续注册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收到区住建委上报的初审意见后,10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审批结果向社会公示10日,公示无异议的准予注册。

对申请注销注册、注册证书遗失补办或污损更换、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件等)变更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收到区住建委上报的初审意见后,5日内办结。

对申请变更注册的,按《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注册人员部分许可事项委托区县办理的通知》(京建发〔2013〕538号)有关规定,委托调入区住建委办理,5日内办结。申请人办理跨区变更执业企业的,通过注册监管系统提交变更注册申请后,持相关申报材料

到现聘用企业所属区住建委直接办理调入手续,不再要求申请人到原聘用企业所属区住建委办理调出手续。

经审批同意变更注册、增项注册、延续注册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委托区住建委制作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印制的防伪贴,加贴在其注册证书内页,并加盖骑缝印章。

三、其他相关问题

取得北京市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人员,其变更注册、延续注册、注销注册、临时执业证书遗失补办或污损更换、个人信息变更等,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开展北京市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延续注册的通知》(京建发〔2013〕123号)同时废止。此前我委所发通知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均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8月21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
评标专家管理的通知**

京建法〔2017〕18 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区发展改革委,各区人力社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切实解决当前评标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通知如下:

一、加强评标专家入库管理,严格评标专家准入制度

(一)评标专家候选人的征集采取个人自愿申报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所在单位对其推荐的评标专家候选人承担管理责任。

(二)评标专家候选人申请时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且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三)所在单位应当对评标专家候选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审核并书面确认。申报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一经查实,由市人力社保局取消个人申报资格和单位推荐资格,并记入个人和单位的诚信档案。

(四)评标专家候选人申请入库过程中,拒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存在扰乱工作秩序、辱骂或威胁工作人员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市人力社保局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二、建立评标专家应急抽取机制,完善北京市评标专家库功能

(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建立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应急抽取机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建设工程分平台试点开通评标专家应急抽取功能。

(六)因评标专家缺席、回避等原因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开展时,经招标人申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确认后,可以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应急评标专家。

(七)应急评标专家确认参加应急评标后,一年内出现迟到三次或缺席一次情形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暂停其应急评标专家资格。

(八)本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评标,采取当天抽取评标专家次日评标的方式进行;本市重要工程的评标,经招标人申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确认后,可以采用当天抽取应急评标专家当天评标的方式进行。

(九)应急评标专家履行的权利、承担的义务与本市评标专家

库评标专家相同。应急评标专家因个人住址或工作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不能参加应急评标的,应当及时通过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管理信息系统自行修改相关信息。

三、加强评标专家管理,建立专家信用管理制度

(十)对违法违规评标专家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北京市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实名公示。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当加强评标专家信用管理,实现违规评标专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十一)评标专家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由市人力社保局暂停其所在单位下一年度评标专家候选人推荐资格。

(十二)评标专家的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登录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修改。

(十三)评标专家所在单位发生变更的,原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将调离本单位的评标专家信息告知市人力社保局;变更后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评标专家的,由市人力社保局暂停其评标专家资格。

(十四)评标专家存在个人信息弄虚作假、未按要求变更或修改个人信息、故意阻挠管理部门调查质询工作等行为的,视为《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京人社专技发〔2011〕246号)第二十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四、加强评标专家队伍建设,建立培训考核长效机制

(十五)本市建设工程全面推行电子化招标投标,探索并逐步试行本市行政区域内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专家应当接受电子化评标培训,具备电子化评标能力后,可参加电子化招标项目的评标。

(十六)评标专家应当加强对招投标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定期组织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综合能力考核,评标专家未按照要求参加考核或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暂停其评标资格,同时将处理结果抄送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七)评标专家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的评标专家考核活动中,出现作弊、替考等诚信缺失行为的,由市人社局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十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30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调整北京市建筑业企业部分从业人员 考试报名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17〕19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业企业从业人员考试报名工作，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关于贯彻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的意见》（建人〔2012〕19号）的有关规定，现对我市建筑业企业部分从业人员考试报名工作进行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考试对象

（一）我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

（二）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以下简称“专业人员”）。

二、报考条件

(一)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报考条件:

1. 企业工商注册地在本市的建筑施工企业在职人员;
2. 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3. 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符合相关岗位规定的年龄要求;
4.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为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法定代表人除外);项目负责人应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中专(含高中、中技、职高)及以上文化程度或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施工管理工作两年以上。

(二)现场专业人员考试报考条件:

1. 在本市从业的建筑施工企业在职人员;
2. 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符合相关岗位规定的年龄要求;
3. 应具有中等职业(高中)教育及以上学历,并具有一定实际工作经验。

三、报考材料

(一)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报考材料:

1. 考试报名表 1 份(须加盖聘用单位公章);
2. 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除外)提交大专以上学历、中

级以上职称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法定代表人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1 份；专职安全员提交中专(含高中、中技、职高)及以上文化程度或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二)现场专业人员考试报考材料：

1. 考试报名表 1 份(须加盖聘用单位公章)；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中等职业(高中)教育及以上学历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四、报考方式

报考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或专业人员考试采取网上报名、现场资格审核的方式,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http://www.bjjs.gov.cn/>)—办事大厅系统—考务与证书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报名成功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考试报名资格审核点”审核报考材料。

符合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即视为审核通过,无需到“考试报名资格审核点”审核报考材料：

(一)曾参加过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考试的人员；

(二)已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申请参加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的人员；

(三)符合报考条件且经“考务与证书管理信息系统”比对,考生单位信息与社保权益记录信息一致的人员。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用人单位应对报考人员基本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考试报

名表须由本人工作单位盖章且由本人签字并签署承诺,承诺所填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对提供虚假报考材料的单位将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对考生本人作出停考一年的处理。

(二)在开展上述人员考试报名工作中,我委与任何培训机构均无合作关系,不组织培训且不指定任何培训机构。

(三)以下文件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废止:

1.《关于规范住房城乡建设委及所属单位培训办班行为的通知》(京建发〔2010〕226 号);

2.《关于做好北京市建设类培训机构综合办学水平评估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1〕271 号)。

(四)此前我委所发通知的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均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规划设计
宜居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17〕2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进一步提升本市共有产权住房规划、设计、建设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共有产权住房品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规划设计宜居建设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将有关实施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及所附《导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共有产权住房的土地供应、规划、设计和建设及监督管理活动。

二、市规划国土部门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招标)文件中明确“应按《导则》执行”。开发建设单位应依据《导则》中各项技术要求,科学决策,获取建设用地使用权,确保住房品质。鼓励带方案招标,可由区人民政府依据《导则》先行组织编制规划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后作为挂牌(招标)文件的附

件。

三、开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依据相关法规和《导则》开展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工作,确保设计质量。开发建设单位承诺的建设标准高于《导则》的,相关管理部门应按承诺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并依法进行日常监督。

四、严格执行共有产权住房规划设计方案专家评审制度。市规划国土部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依据《导则》优化设计方案。具体分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和全装修设计方案的审查两阶段进行,全装修设计方案的审查应在施工图审查前完成,并应结合装修样板间开展。

五、在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监理、建材采购等的招投标环节,应将《导则》中有关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交房等品质要求明确到招标文件。

六、共有产权住房的建设,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和工程竣工永久性标识牌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各参建单位应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严把材料关,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质量监管部门要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管,将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成品交房质量纳入工程质量重点监管范畴。

七、开发建设单位应按规划设计方案,搭建“试错样板间”“工艺样板间”“成品样板间”,并接受专家审查。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式交付前一个月,开发建设单位应组织购房人进行预验房。

八、开发建设单位对共有产权住房的整体质量及售后服务负

总责。正式交房时应向购房人出具《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其中《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应符合《导则》和承诺标准的要求。

九、市规划国土部门和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充分利用市场信息公开平台，对参建单位未执行审查通过的规划设计方案的行为进行公开，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招投标环节充分发挥参建单位诚信信息的作用，督促其提高共有产权住房品质。

十、共有产权住房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依合同约定自交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对内部装饰装修进行拆除。

十一、强化社区自治功能，引导社区自治与共治相结合。推广“参与型”社区协商模式，营造良好的社区交往空间，发挥社区活力，创造学习、健身的宜居环境，将图书馆、健身馆作为标准配置，提供社区交流场所，土地出让前，由属地区政府根据需求提出建设规模和标准。

十二、本通知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执行。纳入共有产权住房管理的其他项目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规划设计宜居建设导则（试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规划设计 宜居建设导则(试行)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和指导本市共有产权住房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提高共有产权住房品质,依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共有产权住房的土地供应、规划、设计和建设活动。

1.0.3 共有产权住房应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规划设计建设,全面实施装配式建造、全装修成品交房,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倡导“互联网+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新理念。

1.0.4 本导则未涉及的部分,应按照国家及本市现行有关住宅的规划设计、建筑施工及竣工验收标准执行。

2 规划布局

2.1 一般规定

2.1.1 城六区共有产权住房以集约规划为主导,充分发挥公

共服务配套的优势,倡导“小户型大家”理念。适度放宽城六区以外共有产权住房的层高、面积、容积率等方面建设规划指标。

2.1.2 共有产权住房居住区规划建设应为老年人、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和社会活动提供条件。

2.2 规划选址

2.2.1 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应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结合首都城市功能分布和区域产业布局进行选址,促进职住平衡。

2.2.2 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应优先选择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条件齐全的区域,应与公交系统或轨道交通网络紧密衔接。

2.3 规划指标

2.3.1 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综合技术经济指标应符合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其中,城六区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容积率不应高于2.8,城六区以外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容积率原则上不应高于2.5。

2.4 规划设计

2.4.1 共有产权住房推行街区制,按照“大开放,小封闭”的模式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封闭组团内应实现人车分流。

2.4.2 共有产权住房规划设计应当布局合理、空间紧凑、利用充分,根据需求确定合理的套型比例。

2.4.3 共有产权住房规划设计应符合城市设计要求,重视建

筑形体与空间的整体环境效果。可参照《北京市政策性住房建筑立面设计指导性图集》设计。

2.4.4 机动车停车位应合理布局,宜集中设置。停车位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城六区不低于1.0辆/户,城六区以外不低于1.1辆/户。当共有产权住房社区有成熟的移动互联网共享汽车出行平台支撑配套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调整机动车停车位指标。

地下车库的人行出入口,应与住宅连通或设置在便于出行的部位;地下车库的人行出入口应设置电梯。采用机械停车方式的停车位,应充分考虑停车效率对停车和周边道路的影响,适当增大停车位间距。应按照《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的要求配建电动车停车位,并按相关文件要求配置自用充电设施。

2.4.5 自行车停车位宜地面设置,并结合公共空间考虑共享自行车停车需求。

2.4.6 配套设施中的垃圾资源回收站、公共厕所不得设置在住宅底层。

2.5 绿化景观与公共空间

2.5.1 应结合现状地形地貌进行场地设计与建筑布局,保护场地内原有的自然水域、湿地和植被,种植适应本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植物,充分考虑植被的视觉层次、叶色质感、树形冠幅、四季色彩的搭配,采用乔、灌、草结合的复层绿化,以大乔木为绿化骨架,绿地配植乔木不应少于3株/100平方米。

2.5.2 住区环境应结合绿地、景观设计和微环境处理,综合考虑室外活动场地、步行系统和景观小品的设置。

2.5.3 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除按照《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要求外,将图书馆、健身馆作为标准配置,提供居民学习、健身场所,同时需提供公共空间作为交流场所,如咖啡馆等。

3 单体设计

3.1 一般规定

3.1.1 共有产权住房规划设计方案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导则的要求。

3.1.2 共有产权住房设计应遵循标准化、模数化、一体化的原则,统筹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修等各专业,充分考虑住宅使用的长寿性、可变性。

3.2 面积标准

3.2.1 套型设计应符合住宅设计规范的要求。城六区新建项目套型总建筑面积不应大于90平方米;其他区新建项目套型总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以下的占建设总量的70%以上,最大不超过120平方米。充分考虑两孩及适老性要求,套型以多居室为主,严格控制套型总建筑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下的套型比例。

3.3 层高和套内空间

3.3.1 共有产权住房城六区层高不应低于2.8米,其他区不应低于2.9米。

3.3.2 各套型功能布局合理,各功能空间面积及交通面积应与套型总建筑面积相匹配。功能分区应明确合理,做到洁污分离、动静分离、干湿分离。

3.3.3 套内日照、采光、通风、隔声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应避免采光通风凹口过于狭小,建筑平面中外墙凹口的深度与宽度之比不宜大于2:1。套与套之间应避免视线干扰。

3.3.4 起居室、卧室等主要功能空间外窗洞口高度不应小于1.4米。

3.3.5 共有产权住房应设阳台;对于放置洗衣机的阳台,应采取相应的防水措施。阳台应选用适当的开窗形式及洞口尺寸,争取良好的采光条件。

3.3.6 共有产权住房套内应设置玄关柜、壁柜、吊柜等储藏空间,并宜充分利用建筑结构和构造,采用标准化、装配式成品柜体。

3.3.7 共有产权住房套内应合理设计冰箱和洗衣机位置。宜设置新风系统并预留安装空调设施的条件。未统一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工程,宜预留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条件。

3.4 电梯

3.4.1 楼栋内公共交通布局应合理;电梯数量应与居住人数相协调,设置位置应便于居住者出行。十二层及十二层以上住宅,每单元设置电梯不应少于两台,其中应设置一台可容纳担架的电梯。

3.4.2 楼栋内门厅、电梯厅、走廊的楼(地)面应采用防滑地砖等硬质铺装;门厅、电梯厅墙面应采用贴砖墙面。

4 装配式建筑及绿色建筑

4.0.1 共有产权住房采用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 BIM 技术,应根据建筑高度和层数合理选型装配式建筑体系,并应符合我市关于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应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鼓励采用装配式装修。

4.0.2 鼓励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大力推广使用绿色节能环保材料及相关技术。

4.0.3 建设规模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集中新建共有产权住房应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保障性住房模块化户内中水集成系统应用技术导则(2015 年版)〉的通知》安装建筑中水设施。

4.0.4 建设智慧社区,推广使用智能化建筑技术。全面推行三网融合,实现小区无线网络(WIFI)全覆盖。安装人脸识别系统,试点建造智能化小型公用仓库。

5 全装修设计

5.0.1 建筑设计方案应以全装修成品交房的完整产品为目标进行方案策划,严格执行一体化设计。

5.0.2 应按照标准化、模数化进行设计,控制套型种类,实施厨、卫标准化模块,室内模数和建筑模数应协调。

5.0.3 成品交房的最终状态应与结构、水、暖、电、信息等各专业配合协调,内装与管线综合以及设备应统筹协调配置。

5.0.4 倡导部品化,推广应用成熟、安全、适用的装配化技术。

5.0.5 装修样板间应按照“试错样板间”“工艺样板间”“成品样板间”进行策划实施。

5.0.6 共有产权住房室内装修应不低于表 5.0.6 标准。

表 5.0.6 共有产权住房室内最低装修标准

项目		装修部位		装修标准(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门窗		单元门		钢制电控防盗门
		户门		钢制保温防盗门
		公共走廊及楼梯间门		钢制防火门
		户内门	卧室	实木复合门
			卫生间	木质半玻百叶镶板门
			厨房	木质半玻百叶镶板门
			阳台门	塑钢门
		外窗及封阳台窗		节能窗
室内装修	套内空间	起居室、餐厅	顶棚	水性内墙耐擦洗环保涂料
			墙面	水性内墙耐擦洗环保涂料或壁纸
			踢脚	与楼地面饰面材配套踢脚
			楼地面	瓷砖
		卧室	顶棚	水性内墙耐擦洗环保涂料
			墙面	水性内墙耐擦洗环保涂料或壁纸
			踢脚	与楼地面饰面材配套踢脚
			楼地面	瓷砖

项目		装修部位		装修标准(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室内装修		厨房	顶棚	集成吊顶
			墙面	带饰面装配式墙板或面砖饰面到顶
			楼地面	防滑地砖
			部品设备	整体橱柜、燃气灶、抽油烟机 洗菜盆、节水型龙头
	套内空间	卫生间	顶棚	集成吊顶
			墙面	带饰面装配式墙板或面砖饰面到顶
			楼地面	防滑地砖
			洁具	洗面盆(含配件)、节水型坐便器
			五金	节水型手持式带下出水淋浴龙头
				纸巾盒、毛巾架
			设备	热水器
			收纳部品	镜柜、盥洗柜
		阳台	顶棚	外墙耐擦洗环保涂料并配置晾衣杆
			墙面	外墙耐擦洗环保涂料(或建筑外墙饰面延伸)
			楼地面	瓷砖
		玄关等功能空间	收纳空间	定制玄关柜、壁柜、吊柜
	公共空间	门厅	顶棚	水性内墙耐擦洗环保涂料
			墙面	面砖饰面到顶
			踢脚	与楼地面饰面材配套踢脚
			楼地面	瓷砖
			信报箱	成品不锈钢材质
		电梯厅	顶棚	水性内墙耐擦洗环保涂料
			墙面	面砖饰面到顶含电梯门套
			踢脚	与楼地面饰面材配套踢脚
			楼地面	瓷砖

项目		装修部位		装修标准(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走廊	顶棚	水性内墙耐擦洗环保涂料
			墙面	普通耐擦洗涂料
			踢脚	与楼地面饰面材配套踢脚
			楼地面	瓷砖
		楼梯	顶棚	水性内墙耐擦洗环保涂料
			墙面	普通耐擦洗涂料
			踢脚	水泥踢脚
			楼地面	水泥收光楼面
其他部 品部件	卧室、起居室	窗帘杆	成品窗帘杆或依合同约定预留窗帘盒、杆的安装条件	
		空调机	机位统一设置,孔洞统一预留,冷凝水系统 PVC 管统一安装	
	各功能空间	灯具	节能光源或依合同约定预留个性化灯具安装条件	
		电器元件	成品插座、开关面板等	
		散热器	成品高效散热器片等	
		生活用水、热水管线	PPR 管	
	其他			达到现行住宅设计标准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7 年标字第 11 号(总第 208 号)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以下 35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449—2017	铝合金阻隔防爆材料清洗安全技术规范		2017—9—13	2018—4—1
2.	DB11/T 1322.20 — 2017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0部分:科研单位		2017—9—13	2018—4—1
3.	DB11/T 1322.23 — 2017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3部分:建材企业		2017—9—13	2018—4—1
4.	DB11/T 1322.25 — 2017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5部分:有色企业		2017—9—13	2018—4—1
5.	DB11/ 1450—2017	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检技术规程		2017—9—13	2018—1—1
6.	DB11/T 356—2017	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	DB11/T 356—2006	2017—9—13	2018—1—1
7.	DB11/T 1456—2017	热电联产(燃气)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7—9—13	2018—1—1
8.	DB11/T 1457—2017	实验动物运输规范		2017—9—13	2018—1—1
9.	DB11/T 1458—2017	实验动物生产与实验安全管理技术规范		2017—9—13	2018—1—1
10.	DB11/T 1459.1 — 2017	实验动物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 第1部分:实验用猪		2017—9—13	2018—1—1
11.	DB11/T 1459.2 — 2017	实验动物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 第2部分:实验用牛		2017—9—13	2018—1—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2.	DB11/T 1459.3 — 2017	实验动物 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 第3部分:实验用羊		2017—9—13	2018—1—1
13.	DB11/T 1460.1 — 2017	实验动物 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 第1部分:实验用猪		2017—9—13	2018—1—1
14.	DB11/T 1460.2 — 2017	实验动物 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 第2部分:实验用牛		2017—9—13	2018—1—1
15.	DB11/T 1460.3 — 2017	实验动物 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 第3部分:实验用羊		2017—9—13	2018—1—1
16.	DB11/T 1461.1 — 2017	实验动物 遗传质量控制 第1部分:实验用猪		2017—9—13	2018—1—1
17.	DB11/T 1461.2 — 2017	实验动物 遗传质量控制 第2部分:实验用牛		2017—9—13	2018—1—1
18.	DB11/T 1461.3 — 2017	实验动物 遗传质量控制 第3部分:实验用羊		2017—9—13	2018—1—1
19.	DB11/T 1462.1 — 2017	实验动物 病理学诊断规范 第1部分:实验用猪		2017—9—13	2018—1—1
20.	DB11/T 1462.2 — 2017	实验动物 病理学诊断规范 第2部分:实验用牛		2017—9—13	2018—1—1
21.	DB11/T 1462.3 — 2017	实验动物 病理学诊断规范 第3部分:实验用羊		2017—9—13	2018—1—1
22.	DB11/T 1463.1 — 2017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 第1部分:实验用猪		2017—9—13	2018—1—1
23.	DB11/T 1463.2 — 2017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 第2部分:实验用牛		2017—9—13	2018—1—1
24.	DB11/T 1463.3 — 2017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 第3部分:实验用羊		2017—9—13	2018—1—1
25.	DB11/T 1464.1 — 2017	实验动物 环境条件 第1部分:实验用猪		2017—9—13	2018—1—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26.	DB11/T 1464.2 — 2017	实验动物 环境条件 第2部分:实验用牛		2017—9—13	2018—1—1
27.	DB11/T 1464.3 — 2017	实验动物 环境条件 第3部分:实验用羊		2017—9—13	2018—1—1
28.	DB11/T 1465—2017	旅游特色小镇设施与服务规范		2017—9—13	2018—1—1
29.	DB11/T 1466—2017	社区管理与服务规范		2017—9—13	2018—1—1
30.	DB11/T 1467—2017	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基本要求		2017—9—13	2018—1—1
31.	DB11/T 284—2017	小麦红吸浆虫测报调查规范	DB11/T 284—2005	2017—9—13	2018—1—1
32.	DB11/T 562—2017	有机蔬菜生产	DB11/T 562—2008	2017—9—13	2018—1—1
33.	DB11/T 1468.1 — 2017	农用水井智能计量设施规范 第1部分 安装		2017—9—13	2018—1—1
34.	DB11/T 1468.2 — 2017	农用水井智能计量设施规范 第2部分 现场校验		2017—9—13	2018—1—1
35.	DB11/T 1468.3 — 2017	农用水井智能计量设施规范 第3部分 远程监测和评价		2017—9—13	2018—1—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www.bjtsb.gov.cn)或首都标准网(www.capital-std.com)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7 年标字第 12 号(总第 209 号)

以下 5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地方标准编号	地方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451—2017	地下管线现状及竣工数据汇交标准		2017—9—13	2018—4—1
2.	DB11/T 1452—2017	地下管线数据库建设标准		2017—9—13	2018—4—1
3.	DB11/T 1453—2017	地下管线信息管理技术规程		2017—9—13	2018—4—1
4.	DB11/T 1454—2017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标准		2017—9—13	2018—4—1
5.	DB11/T 1455—2017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		2017—9—13	2018—4—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www.bjtsb.gov.cn）或首都标准网（www.capital-std.com）查阅。